

安府函〔2024〕295号

安岳县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的批复

县财政局：

《关于调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的请示》（安财债〔2024〕390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根据债券资金管理相关规定，原则同意你局关于调整新增专项债券资金的请示事项，将原安排用于安岳县康复医院二病区建设项目新增的专项债券2200万元，调整用于安岳县2023年老旧小区改造（龙井社区、王家坝社区、洗墨池社区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1100万元和安岳县城区幼儿园建设项目（第二批）1100万元，并严格按照省财政厅债券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使用债券资金。

此复。

安岳县人民政府

2024年8月23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